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 AVIATION LIMITED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8

委任新審計師的建議

董事會宣佈，根據審計委員會建議，董事會通過委任安永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審計師的建議，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普華永道將不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續聘，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當前任期屆滿後退任本集團審計師一職。

考慮到市場狀況及本公司業務需求，根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建議，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已通過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審計師的建議（「委任建議」），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5年5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將不會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續聘，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當前任期屆滿後退任本集團審計師一職。

審計委員會已評估安永擔任本集團審計師的資格及合適性，並認為安永作為一家享有聲譽的國際審計事務所，具備為本集團提供審計服務的資質和能力。基於上述考量，董事會認為，委任安永為本集團審計師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僅供識別

普華永道已書面確認並無任何就有關其退任事宜而需要通知股東的事項。

董事會亦已確認，普華永道與本公司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上述更換審計師的事項需要通知股東。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委任建議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本公司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蘇堯鋒
公司秘書

香港，2025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張曉路女士；執行董事 *Steven Matthew Townend* 先生；非執行董事靳紅舉先生、金彥女士、李珂女士、劉雲飛女士及 *Robert James Martin*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德明先生、付舒拉先生、*Antony Nigel Tyler* 先生及楊賢博士。

* 僅供識別